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頒給要點

中華民國93年5月24日中所秘一字第0930001228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3年10月14日中所秘一字第093000245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7年4月25日中所秘一字第0970000858C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第12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衛部會字第105246011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衛部會字第1122460221號函核定

-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優秀研究生到本所各研究 室進行其論文研究及提升本所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應以本所研究人員為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者。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在職進修及在外兼職兼薪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經簽陳所長核准協助本所辦理研究相關業務,且每月支領費用碩士生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博士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八千元者,不在此限。

(二)獎助學金額度:

- 1. 本所各研究室總獎助學金單位數為二十,可彈性調整運用。
- 2. 博士班以不超過十個獎助學金單位為限,碩士班以不超過四個獎助學金單位為限,本所將視每年公務預算額度,適時調整每單位獎助金額。
- 於非上班日協助動物中心巡房及動物照護者,經簽陳所長核准後,可另支領獎助學金,每天支援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
- (三)獎助期間:博士班以五年為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碩士班獎助對象以二年 級優先,一年級視表現優秀者擇優獎助。
- (四)申請期間:配合學年度,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如 附件)。
- (五)發給期間:上學期新生自十月份起,二年級以上碩、博士學生自八月份起, 發至一月底止,下學期自二月份起,發至七月底止;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當 月止。
- (六)上述之獎助學金,各研究室負責人得隨時視學生表現終止之。
- 四、博士班研究生於就讀學校與本所領取之總獎助學金每月以新臺幣二萬八千元為上限,碩士班研究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五、受獎助之研究生其學位論文方向應與中醫藥相關,並於畢業時應填寫論文授權書 並繳交電子論文一份至本所圖書室作為館藏。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指導研	开究人员				
就讀學校 碩博士年級		年級 年級	學	:校 連絡管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檢附言	登件	垂	學生記 『局存簿	登影本 封面影	本
地址	通訊地址:								
	户籍地址:								
電子郵件									
每月發給金額	單位 總獎助學金單位數二十 博士班以不超過十個獎助學金單位為限 碩士班以不超過四個獎助學金單位為限								
獎助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迄	年	月	日止
單位主管	人事室	秘言	書室	主計	室	決行			

切結書:

- 一、獎助對象應以本所研究人員為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者。
- 二、在職進修及在外兼職兼薪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經簽陳所長核准協助本所辦理研究相關業務,且每月支領費用碩士生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博士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八千元者,不在此限。
- 三、獎助學金額度:本所各研究室總獎助學金單位數為二十,可彈性調整運用。
- 四、申請期間:配合學年度,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
- 五、發給期間:上學期新生自十月份起,二年級以上碩、博士學生自八月份起,發至一 月底止,下學期自二月起,發至七月底止;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當月止。
- 六、上述之獎助學金,各研究室負責人得隨時視學生表現終止之。
- 七、獎助期間:博士班以五年為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碩士班獎助對象以二年級優 先,一年級視表現優秀者擇優獎助。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就讀學校與本所領取之總獎助學金每月以新臺幣二萬八千元為上 限,碩士班研究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九、受獎助之研究生其學位論文方向應與中醫藥相關,並於畢業時應填寫論文授權書並 繳交電子論文一份至本所圖書室作為館藏。

切結人: